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護理主管法律種子師資(基礎班) 訓練要點

115.07.15 修訂

壹、本會為積極培育護理主管具法律素養及對執業環境相關法律議題之評析與實務諮詢、宣講及推廣能力，以促進及提升護理人員和專業之法律觀及相關權益，特訂定本訓練要點。

貳、學員資格

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護理相關業務之護理主管為主，參訓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活動會員。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 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護理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歷。
- 四、現任護理部主管、病房主管或病房儲備主管，以任職於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護理機構，且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者優先錄取。

參、學員推薦及審查作業

一、推薦方式

- (一)當事人有意願參訓且經服務醫院推薦者。
- (二)推薦名額依本會每年度目標訂定之。
- (三)推薦單位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推薦資料表(見附件)傳送至本會辦理。
- (四)不受理個人推薦。
- (五)每家醫院至多推薦一名。

二、審核程序

- (一)由本會就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申請人資料經審核遴選後，由本會通知參加後續訓練課程。

肆、課程講習

一、課程人數：每場 50 人為原則。

二、授課方式:本課程採工作坊分組方式授課，課程中將有法律專家案例專題演講、小組課堂議題討論及學員上台口頭報告方式宣講與回饋等多元教學方式。

三、課程內容:（課程與時數安排詳見附件）

（一）課室教學：以案例方式帶入法律名詞認識、法律觀點評析。

（二）分組討論與回饋：學員共分若干組，依主題進行討論、調查、資料收集、資料彙整及口頭報告宣講及回饋。

伍、參訓學員權利與義務

一、學員權利

（一）學員免費接受培訓。

（二）完成培訓取得結訓證書外，並得列入本會種子師資名單。

（三）獲得繼續教育時數及積分。

二、學員義務

（一）積極參與團隊活動，主動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二）提供本會有關促進護理法律教育推廣具體可行之建議。

三、上課規範

（一）準時上下課，依規定親自簽到及簽退，作為出勤依據。

（二）完成課程評值，作為改進師資訓練課程之依據。

（三）學員上課訓練時應遵守本會之各項規定。

陸、本要點經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